

YING—YOU'ER
ZHAOHU LILUN YU SHIJIAN

原
庆
琴

◎ 主
编

婴幼儿 照护理论与实践



学前教育新形态系列教材
“互联网+”立体化教材

学前教育
新形态系列教材

婴幼儿

照护理论与实践

原
庆
琴

◎ 主
编

婴幼儿
照护理论与实践



免费提供

*** 精品教学资料包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www.huatengzy.com

ISBN 978-7-5539-9474-1



定价: 49.90 元

CMS
湖南教育出版社

CMS 湖南教育出版社

YING—YOU' ER
ZHAOHU LILUN YU SHIJIAN

婴幼儿 照护理论与实践



学前教育新形态系列教材
“互联网+”立体化教材

原庆琴 —— 主编
张爱红 王洪影 刘月娅 —— 副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 长沙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婴幼儿照护理论与实践 / 原庆琴主编. -- 长沙 :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23.9

学前教育新形态系列教材

ISBN 978-7-5539-9474-1

I . ①婴… II . ①原… III . ①婴幼儿—哺育—教材
IV . ① TS976.3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17416 号

婴幼儿照护理论与实践

YING-YOU'ER ZHAOHU LILUN YU SHIJIAN

责任编辑：蒋晓宇 夏克军

责任校对：殷静宇

封面设计：杨发凯

出版发行：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网 址：www.bakclass.com

电子邮箱：hnjycbs@sina.com

微 信 号：湘教智慧云

移动应用：贝壳网 App

客服电话：0731-8548697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6.5

字 数：310 000

版 次：202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978-7-5539-9474-1

定 价：49.9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Preface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中指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并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0～3岁婴幼儿时期是人生的起始阶段，是促进人的智力发育、语言习得、情感认知的关键期，也是人的一生中最脆弱的一段时期。在婴幼儿期，婴幼儿需要照护者的喂养、照料和护理。因此，照护者必须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提供适合婴幼儿需求的科学的日常照护，才能保障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本书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全面育人，以托育机构照护工作的具体工作任务为核心，共设置了7个项目，把婴幼儿照护的典型工作分解为24个任务。学生通过学习，可以在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掌握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和情感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照护技能。

整体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形式新颖，内容丰富

本书以“项目—任务”体例设置内容，更适应行业发展与职业教育发展的理念。各项目设置了“学习导语”“学习目标”模块，方便学生了解本项目的知识框架与学习目标，做到有目的地学习。各任务设置了“案例导入”“实践运用”“课后练习”栏目，每个项目最后还设置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拓展资源”“考核评价”栏目。“案例导入”以问题引路，有利于学生把握学习重点；“实践运用”有利于学生更好地掌握知识点；“课后练习”“拓展资源”有利于学生巩固、丰富和深入

理解学习内容；“考核评价”可帮助学生检测学习效果。

2. 理实一体，贴近岗位实际

本书根据任务的内容设置实践操作，帮助学生把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提高操作技能，更好地适应未来工作岗位的需要；并引入有关婴幼儿卫生学、婴幼儿心理学、婴幼儿教育学等方面的相关理论及法规，让学生掌握更多实用且符合未来工作岗位需要的知识。

3. 课证融合，多元化评价

本书内容涵盖幼儿照护（中级）和保育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有关内容，便于学生考证学习。同时，本书对学生的学业采用多元化评价模式。一是评价主体多元，包括学生自评、小组互评和教师评价；二是评价要素多维，除评价学习结果，也评价团队合作、操作效率、操作规范、思辨能力、信息获取能力等多个方面。

4. 资源丰富，支持自主学习

本书植入了信息化教学元素，配有丰富的教学资源，以婴幼儿生活照护的典型工作任务为核心，将婴幼儿生理、心理、营养、照护等知识与保育操作规范，以及婴幼儿行为习惯培养和家园沟通技能等融为一体，注重培养学生婴幼儿照护的关键经验和技能。

本书可安排 34 学时，理论与实践各半，一学期完成教学内容。本书适合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早期教育专业与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使用，也可用于托育机构、亲子园、婴幼儿园保育老师的职后培训。

本书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的教师团队编写而成。其中，原庆琴任本书主编，负责整体框架的设置并统稿；张爱红、王洪影、刘月娅任副主编，负责部分章节的编写；杜雯雯、王二伟、刘喜有参与编写，负责部分章节的编写以及数字资源的处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滕州市实验幼儿园、滕州市韵儿托育有限公司和滕州市七彩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大力帮助，优秀学生李鑫瑞、贾珂鑫、徐勤悦、刘娜、赵芝和丁晓雨参与数字资源的制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婴幼儿照护概述	1
任务一	婴幼儿照护的基本知识	2
任务二	婴幼儿照护理论与实践	13
项目二	婴幼儿饮食安全防护	31
任务一	婴幼儿误食的预防与急救	32
任务二	婴幼儿窒息的预防与急救	47
项目三	婴幼儿意外伤害处理	59
任务一	婴幼儿骨折的处理	60
任务二	婴幼儿蜂蜇伤的处理	67
任务三	婴幼儿电击伤的处理	73
任务四	婴幼儿头皮血肿的处理	80
项目四	婴幼儿生活照料	89
任务一	婴幼儿进餐照料	90
任务二	婴幼儿饮水照料	100
任务三	婴幼儿如厕照料	108
任务四	婴幼儿清洁照料	115
任务五	婴幼儿睡眠照料	124

项目五	婴幼儿卫生保健	137
任务一	生命体征的测量与照护	138
任务二	婴幼儿惊厥的紧急处理	149
任务三	“三浴”锻炼	154
任务四	常见心理问题的干预	163
项目六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179
任务一	婴幼儿动作发展及其指导	180
任务二	婴幼儿认知发展及其指导	193
任务三	婴幼儿语言发展及其指导	203
任务四	婴幼儿社会性发展及其指导	212
任务五	亲子活动发展及其指导	222
项目七	托育机构环境创设	233
任务一	托育机构环境创设概述	234
任务二	托育机构活动室的创设	243
附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指导意见	251
	参考文献	257

项目一

婴幼儿照护概述

学习导语

婴幼儿照护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照护者要了解婴幼儿照护和托育的相关理论知识以及其产生和发展，理解婴幼儿照护的生理、理论和社会基础。

本项目重点学习婴幼儿照护的基本知识，掌握婴幼儿照护的目标，把握其内容，增强婴幼儿照护者的法律意识，强化婴幼儿照护工作者的责任心与职业道德意识，通过实践练习掌握婴幼儿照护的服务能力。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1. 了解婴幼儿照护与托育的相关概念；
 2. 掌握婴幼儿照护的目标与内容；
 3. 理解婴幼儿照护的生理、理论和政策支持。

- 能力目标:**
1. 掌握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策略；
 2. 形成在日常照护中理论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3. 基本具备婴幼儿照护工作的服务能力。

- 素养目标:**
1. 增强婴幼儿照护的法规意识；
 2. 强化婴幼儿照护工作者的责任心与职业道德意识；
 3. 在日常工作中逐步培养创造性思维。

任务一

婴幼儿照护的基本知识



案例导入

一位母亲的内心独白：女儿朵朵还没出生，我就开始规划她的未来。朵朵 7 个月起我开始教她识字，我把家里所有的家具都贴上汉字标签；从《三字经》《弟子规》到唐诗，一字一句地教她背诵，朵朵的记忆力非常好，背得又快又准。这令我非常骄傲。可等她 3 岁时，问题却来了：她太过安静，同龄孩子都在外面玩，她却一个人在角落里看书。这让我开始反思：我对她学习的操之过急会不会毁掉她本该快乐的童年？

请问：什么样的照护才是对孩子最好的呵护呢？

婴幼儿期的划分和婴幼儿发展的特点

（一）婴幼儿期的划分

医学上将婴儿的年龄认定为 0 ~ 1 岁；在一些心理学研究中，有的把婴儿期定义为 0 ~ 1 岁，有的则拓展到 0 ~ 2 岁或 0 ~ 3 岁。本书将 0 ~ 3 岁儿童定义为婴幼儿。据婴幼儿的年龄，婴幼儿期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新生儿期。新生儿期是指从胎儿出生后脐带结扎到出生后的 28 天之间。其中，出生不满 7 天的阶段称新生儿早期。此时婴幼儿身心各系统器官还未发展完善。

2. 婴儿期（乳儿期）。婴儿期是指从胎儿出生的第 29 天起至满 1 周岁。这一阶段的婴幼儿以母乳为主要食品，故又称为乳儿期。婴儿期是婴幼儿生长发育最快的时期，婴幼儿对能量和蛋白质的需求特别高，如供给不足，易发生婴幼儿营养不良和发育迟缓。

3. 婴幼儿早期。婴幼儿早期是指从 1 周岁后至满 3 周岁。在婴幼儿早期，婴幼儿的

体格生长速度较婴儿期缓慢，但仍处于生长发育阶段，依然要重视婴幼儿的膳食营养，给婴幼儿供给充足的营养。在此期间婴幼儿的神经发育迅速，语言思维、动作和社会交往能力明显发展，应关注婴幼儿的教育与生活、卫生习惯养成。另外，由于婴幼儿的活动能力增强，活动范围扩大，但其对危险的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因此照护者应注意预防婴幼儿意外伤害的发生。

（二）婴幼儿发展的特点

1. 连续性与阶段性

婴幼儿的发展既体现出量的积累，又表现出质的飞跃。当某些代表性要素的量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引发质的飞跃，也即表现为发展的阶段性。

2. 方向性与不可逆性

婴幼儿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方向性和先后顺序，既不能逾越，也不会逆向发展。如个体动作的发展，就遵循自上而下、由躯体中心向外围、从粗动作到细动作发展的规律。

3. 不平衡性与个体差异性

个体从出生到成熟并不总是按相同的速度直线发展的，而是体现出多元化的模式。尽管婴幼儿的发展总是要经历一些共同的基本阶段，但是发展的个体差异仍然非常明显。每个人的发展优势、发展速度、发展水平往往是千差万别的。

4. 积极性与探索性

婴幼儿是好奇、积极、有能力的学习者。照护者应充分了解婴幼儿独特的学习方式。婴幼儿在好奇心的驱使下，通过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来感知、探索和积累经验，并在生活中、游戏中逐步建构知识体系。

婴幼儿照护的概念和内容

1. 婴幼儿照护的概念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对“照护”的解释为“照料护理（伤员、病人等）”。“照护”一般是指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人群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等服务工作。

婴幼儿照护是指对于3岁以下的婴幼儿提供的一种照料服务。这种照料服务的提供者既包括家庭，也包括机构。婴幼儿照护是一个大的概念，托育服务是其中的一种服务类型。托育服务特指家庭把婴幼儿送到托育机构，由托育机构在约定的特定时间对婴幼儿提供照顾服务。婴幼儿托育服务是托育机构中提供的非养育人开展的集体照护服务。

2. 婴幼儿照护的内容

婴幼儿照护的内容包含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和活动安排、集体生活照料、早期发展支持、婴幼儿照护信息记录、家园共育沟通工作等，是为婴幼儿的情感与社会性发展、独立能力发展提供的专业支持性服务。



婴幼儿照护的意义

这里所说的婴幼儿照护是指托育机构提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具有多个方面的意义。

1. 对个人而言

婴幼儿照护服务是对婴幼儿进行日常生活的护理和喂养，可以保障婴幼儿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成长，从而使其发展完善的人格，培养良好的习惯。

2. 对家庭而言

婴幼儿照护服务可以帮助婴幼儿健康成长，可以促进家庭的和谐美满，培养出具有科学的育儿理念和较强的育儿技能的家长。

3. 对城市而言

城市的发展需要人口的增长和人力资源的供给，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助于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生育支持型城市。

4. 对于国家而言

人口和经济社会息息相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作为国家的长期人口发展战略和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提供助力。



婴幼儿照护的目标

（一）国家层面

在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从整个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角度来说，国家在“十四五”期间最重要的就是要围绕三大体系来建设：第一个是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需要去建设和完善；第二个是政策法规体系；第三个是标准规范体系。

（二）个人层面

婴幼儿照护个人层面的目标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1. 培养婴幼儿良好的习惯

在婴幼儿期，照护者应培养婴幼儿良好的习惯，主要包括主动进餐、安然入睡、讲究卫生、和谐交往、独立玩耍、懂得礼貌、喜欢读书等。

2. 发掘婴幼儿的潜能

潜能是一种尚未显现的潜在的能力，根据敏感期和大脑发育理论，婴幼儿期是个体神经系统发育最快、各种潜能开发的关键期，潜能只有在人类大脑成长发育时期才能被充分激发出来，照护者要把握好婴幼儿的这个关键期，发掘婴幼儿的潜能。

3. 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健康是婴幼儿养育的核心，照护者应在良好的环境氛围中，促进婴幼儿的健康成长，这是照护服务最基本的意义所在。

4. 培养婴幼儿良好的性格

良好的成长环境，科学的照护，可以培养出头脑聪明、身体健康、快乐活泼、勇敢自信、勤劳善良、认真专注，且有很强的创造性和独立性的性格良好的孩子。

5. 补偿婴幼儿先天的不足

由于遗传、营养、意外伤害等因素，导致一些婴幼儿先天不足，或出现某种生理、心理缺陷。但大脑可塑性和儿童发展关键期的存在，使得在出生后的头几年，婴幼儿的身体器官、骨骼、神经系统等都处于迅速发育阶段，可塑性极大，只要适时抓住这个关键期尽早进行科学的喂养、训练和教育，可以产生较好的补偿效果，甚至使问题得以完全改善。

五

婴幼儿照护的内容

1. 婴幼儿饮食安全防护

在新生儿期，婴幼儿脱离母体独立生活，逐渐适应子宫外的环境，其发育所需营养素主要来自所摄入的食物，营养物质经体内消化吸收和代谢过程被利用，供给机体能量，以维持生命的一切生理活动。婴幼儿的生理调节和适应能力不够成熟，容易发生不适应的现

象。因此，照护者应根据婴幼儿身体发育对营养素的需求，合理地安排婴幼儿的喂养，做到膳食均衡，同时做好婴幼儿饮食安全防护。

2. 婴幼儿意外伤害处理

意外伤害会给家庭、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给个人带来巨大的痛苦，已成为婴幼儿第一大健康杀手，其中1～3岁婴幼儿发生意外伤害的人数为各年龄段中最多。意外伤害主要包括跌伤、窒息溺水、烧（烫）伤、割（扎）伤、动物咬伤、中毒、交通意外等。如果父母和看护人能悉心照顾婴幼儿，并确保其周围环境安全，那么很多严重的意外伤害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在意外伤害发生时能正确处理，也可大大地减轻给婴幼儿造成的伤害。

3. 婴幼儿生活照料

照护者对婴幼儿进行科学喂养、生活与卫生管理及睡眠照料等照护活动，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睡觉、吃饭、洗澡和大小便是婴幼儿一天中最主要的几项活动，他们的身体迅速发生着变化，尤其是在出生的第一年，每一个时期都有不同的照料重点和差别，照护者掌握婴幼儿每个时期的生长发育特点才能给婴幼儿全面和精心的照顾。

4. 婴幼儿卫生保健

婴幼儿的身体正处于快速发育阶段，各器官生理机能和成人有所不同，有些器官发育不完善，免疫力低，导致婴幼儿易受病菌侵害而感染各种疾病，影响其正常生长发育，再加上婴幼儿语言发育不成熟，不能够清楚、准确地表达身体不适，照护者有必要了解婴幼儿在不同生长阶段的患病规律，掌握一些必要的疾病预防和护理知识，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尽量减少婴幼儿患病率，达到科学护理婴幼儿，使婴幼儿健康成长的目的。

5.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在托育机构中，照护者通过回应性照护等形式，对婴幼儿营养、睡眠、生活卫生习惯进行保育支持；通过双向交流和玩耍等形式，对婴幼儿的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领域的早期发展进行支持，促进婴幼儿身体发育和心理发展。

托育机构应依据婴幼儿的发展理论，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以及卫生健康方面、家庭社区方面的支持等社会基础，从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出发，把握婴幼儿在动作与习惯、语言与沟通、情感与社会性、认知与探索等方面的发展特点，根据相应的发展内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从专业角度分析一些常见的婴幼儿期发展或照护问题，给家长提出相应的指导建议。

6. 婴幼儿托育环境创设

托育机构环境是促进婴幼儿身心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对婴幼儿的成长具有特殊的意义。一般来说，高质量的托育机构必须拥有安全的、健康的以及充满爱的环境。在托育

机构中，通过开展环境准备、物品管理、清洁消毒以及先进仪器设备使用等工作，为婴幼儿创设健康、安全、丰富多彩的生活和活动环境。

六

我国婴幼儿照护行业产生的有关政策和人员保障措施

1. 我国婴幼儿照护行业产生的有关政策

2019 年，国家出台一系列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我国的婴幼儿照护事业取得新进展。2021 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明确指出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2. 我国婴幼儿照护行业的人员保障措施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强调“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切实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2021 年 12 月 2 日，人社部办公厅颁布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 1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将保育师的职业重新定义为“在托育机构及其他保育场所中，从事婴幼儿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喂养和早期发展工作的人员”。在职业技能等级方面，从原来的三级变成了现在的五级；而在基础知识方面，包括婴幼儿的生理、心理知识，营养、喂养知识，安全照护知识，常见病和传染病知识，早期发展知识，环境创设知识，家园合作共育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是指从事 0～3 岁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并对婴幼儿看护人提供辅助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保育师和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的职业能力要求高，就业前景广阔。

七

我国婴幼儿照护行业发展的要素

婴幼儿照护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包括普惠、规范、多元和专业。

1. 普惠

普惠反映服务对象的普及，反映照护服务在价格上体现普惠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2. 规范

婴幼儿照护服务面对的是一群最“柔软”的群体，对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发展普惠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以及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提出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3. 多元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类型、举办主体、服务形式多元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强调，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

4. 专业

服务质量和保教活动都要体现专业和科学，而专业和科学最终都需要管理人员、师资队伍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强调，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实践运用

实践目标：

- 1. 了解婴幼儿照护的意义，把握婴幼儿照护的目标。
- 2. 能够从多渠道理解婴幼儿照护的内容。
- 3. 增强婴幼儿照护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实践条件：

实践条件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实践条件

项 目	实施条件	要 求
实践环境	理实一体化教室	校园网无线 WiFi，可在线观看线上资源
物品准备	签字笔；记录本（活页）	材料充足，满足实践需要
知识准备	（1）具备婴幼儿照护与托育服务的相关理论知识。 （2）了解婴幼儿照护与托育服务的相关政策与要求	理解并记忆相关知识点

实践操作：

实践操作 1-1-1：收集资料，小组讨论婴幼儿照护的目标，并填写表 1-2。

表 1-2 婴幼儿照护的目标

项 目	目 标
国家层面	

续表

项 目	目 标
个人层面	

实践操作 1-1-2：制作婴幼儿照护内容的思维导图。

 思维导图

实践操作 1-1-3：小组讨论我国婴幼儿照护行业发展的要素，并填写表 1-3。

表 1-3 我国婴幼儿照护行业发展的要素

要素	具体内容

课后练习

一、填空题

1. 婴幼儿照护是指对于（ ）的婴幼儿提供的一种照料服务。
2. 婴幼儿托育服务是托育机构中提供的（ ）开展的（ ）服务。

二、填充表格

表 1-4 婴幼儿照护的意义

意义	具体内容

续表

意 义	具体内容

三、简答题

婴幼儿的年龄段是如何划分的？

任务二

婴幼儿照护理论与实践



案例导入

小娜的妈妈送孩子上托儿所后欣喜地说：“孩子终于可以上托儿所了！”小娜的妈妈是单位的业务骨干，自从两年前有了孩子，她的大量精力都被孩子牵扯着，耽误了不少工作，现在社区附近开设了一家托儿所，小娜被送到了托儿所，专门有人照顾，小娜的妈妈可以安心去工作了。

请问：托育机构的发展确实为很多家庭解决了婴幼儿的照护之忧，是不是家庭教育对婴幼儿不再重要了？

婴幼儿照护的生理基础

婴幼儿处于生长发育的动态变化过程中，各系统器官逐渐发育成熟，功能也渐趋成熟，因此不同年龄段婴幼儿的生理发展各有其特点。

1. 新生儿期

新生儿娩出后，除眼睛偶尔睁开一会儿外，其余大部分的时间都是闭着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眼睛睁开的时间会比之前稍长一些，通常会被周围色彩鲜艳、对比鲜明的结构或者形状所吸引。新生儿的感知觉非常敏感，还有一些这个阶段个体特有的反射行为。娇嫩弱小是新生儿生理上的突出特点，但是在这短短 28 天的周期内，新生儿的生长发育速度非常快。

2. 婴儿期

这一阶段，婴幼儿脏腑娇嫩，气血未充，生机勃勃，脑发育较快。婴儿期是人生中生

长发育的第一个高峰期，婴幼儿在这个阶段生长发育特别迅速。从体格发育、动作协调、认知能力等各个方面来看，婴儿期都是人一生中生长发育最旺盛的阶段。

3. 婴幼儿早期

婴幼儿早期的婴幼儿生长发育速度减慢，但是智能发育较为突出，身体各方面仍旧很柔嫩、不能耐劳，但婴幼儿可以从事一些最基本的活动。婴幼儿身体各个部分都在按不同的速度由小变大发育，唯有前囟随着年龄的增长由大变小，1 周岁以后逐渐闭合。2～3 岁时，婴幼儿的皮质抑制功能发育完善，内脏器官有了一定的发展，正常婴幼儿的心率为每分钟 100 次以上，3 岁时，其心率已降为每分钟 100 次，但是与成人相比较仍然很快，因此仍不宜做剧烈运动，以免过分加重心脏负担。

二 婴幼儿照护的理论基础

婴幼儿发展包括生理、认知、语言、情绪情感、社会性、个性等多个发展领域，不同的理论从不同侧面、站在不同视角描述和解释婴幼儿发展。本书综合众多理论，把婴幼儿照护的理论基础大致分为基于儿童发展的理论和基于实践的理论两种类型。

（一）基于儿童发展的理论

1. 精神分析理论

（1）奥地利精神病医师、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创立了精神分析理论，他强调个性与婴幼儿的早期经验有关，与父母对儿童的教养态度有关，强调儿童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儿童早期心理冲突的解决以及情感和思想的表达都有助于维护其心理健康。游戏能够为儿童提供应对消极情绪和解决情绪、情感冲突的途径，艺术则可以用作儿童表现和表达情感及思想的工具。

（2）美国精神病学家爱利克·埃里克森（Erik Erikson）也是精神分析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他认为人的一生中面临 8 个危机，每个危机的出现都有特定的时间阶段，每一阶段都有其特定的、带有普遍性的心理社会危机有待解决。个体处理好每一次危机，才能为圆满解决下一次危机做好准备。对婴幼儿来说，0～1 岁这一阶段的发展任务是培养信任感，1～3 岁这一阶段的发展任务是培养自主性，3～6 岁这一阶段的发展任务是培养主动性。如果婴幼儿在对应的阶段完成了发展任务，他们将会获得健全的人格。

2. 行为主义理论

（1）美国心理学家约翰·华生（John Watson）是行为主义的创始人。他提出用刺

激-反应(S-R)公式来描述人的行为,认为有什么样的刺激就有什么样的反应,并断言能将一切心理学问题纳入刺激和反应的规范中来。华生认为行为是学习的产物,提出学习理论,他所说的“学习”是经典性条件反射的建立,认为儿童的一切行为都是习得的。他认为儿童生来是一块白板,心理发展的过程就是在这块白板上学习建立S-R联结的过程,也就是说,发展就是儿童行为模式和习惯逐渐建立和复杂化的过程。

(2) 20世纪30年代,美国心理学家伯尔赫斯·斯金纳(Burrhus Skinner)提出了与华生不同的观点,他运用操作性条件作用来解释个体行为的获得。斯金纳把行为分成两类:一类是应答性行为,这是由已知的刺激引起的反应;另一类是操作性行为,是有机体自身发出的反应,与任何已知的刺激无关。他认为人类的行为主要是由操作性反射构成的操作性行为,操作性行为是作用于环境而产生结果的行为。在学习情境中,操作性行为更有代表性,因为这种反射可以塑造新行为,在学习过程中尤为重要。据此,斯金纳提出了强化理论,认为强化在学习非常重要。

(3) 20世纪50年代,美国心理学家阿尔伯特·班杜拉(Albert Bandura)提出了盛行于世的社会学习理论。他认为个体的行为是在社会环境中通过学习形成并发展的。人类学习有两种基本过程,即直接经验学习和间接经验学习,观察学习是人类间接经验学习的一种重要形式。班杜拉强调观察学习在行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他认为儿童社会行为的习得主要是通过观察、模仿现实生活中重要人物的行为来完成的。

3. 认知发展理论

(1) 瑞士心理学家让·皮亚杰(Jean Piaget)研究并创立了儿童心理发展理论,用以解释个体从婴儿成长为成人的过程中认知能力所发生的变化。皮亚杰认为个体自出生后,在适应环境的活动中,对事物的认知及面对问题情境时的思维方式与能力表现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改变。他的认知理论对婴幼儿教育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2) 苏联儿童心理学家维果茨基(Vygotsky)提出了最近发展区理论。关于教学与儿童认知能力发展的关系,维果茨基提出了两个重要思想:第一,他提出“教学应该走在发展前面”,他认为教学必须考虑婴幼儿已达到的水平,并要走在其发展的前面,教学的目的是引导儿童发展,决定儿童认知能力发展的内容、表现、水平和速度;第二,他提出“学习最佳期”,他认为儿童学习任何知识或技能都有一个最佳年龄的问题,让儿童在最佳年龄里学习,可以更好地促进儿童的发展。

4. 生态系统理论

生态系统理论是美国心理学家尤里·布朗芬布伦纳(Urie Bronfenbrenner)提出的,

他认为儿童发展只有放在社会背景下才能够被理解，个体是社会环境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把儿童放在人类生态环境中解释其发展，认为儿童是在一个复杂的关系系统中发展的，个体的发展受到多种环境的影响，儿童发展源于个体与环境之间积极的双向互动，即环境中的他人影响儿童，儿童反过来也会影响到他人。根据布朗芬布伦纳的观点，婴幼儿的社会性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微观系统、中观系统、外在系统和宏观系统的影响，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二）基于实践的理论

1. 福禄贝尔

福禄贝尔（Froebel）是德国著名婴幼儿教育家，他在教育理论方面贡献很多。在婴幼儿自我发展理论中，福禄贝尔认为，婴幼儿的行为是其内在生命形式的表现，其发展是在内在动力驱动下进行的，要帮助婴幼儿去除生命发展的障碍，使其自我得到发展，就需要尊重婴幼儿的自主性，重视婴幼儿的自我活动。在游戏理论中，福禄贝尔认为，游戏是婴幼儿内在精神活动表现的主要方式，对婴幼儿的智力、人格发展意义重大。在他看来，游戏是婴幼儿“起于快乐而终于智慧的学习”；他还认为游戏中的玩具非常重要，为此他设计了一套名为恩物的游戏材料，以促进婴幼儿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发展。

2. 杜威

约翰·杜威（John Dewey）是美国著名的教育家、心理学家，美国进步主义教育运动的代表，是传统教育的改革者和新教育的拓荒者。他提倡从儿童的天性出发，促进儿童的个性发展。他的教育理念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学前教育的重要理论基础，对世界许多国家的婴幼儿教育实践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杜威主张“儿童中心论”，认为教育就是促进儿童的自然生长，教育就是促进儿童经验的改组与改造。教育以儿童为中心是与儿童的本能和需要协调一致的，儿童是中心，教育的措施要围绕他们，而教育的过程就是儿童的生活过程，因此他提出了“教育即生活”与“学校即社会”的观点。

3. 蒙台梭利

蒙台梭利（Montessori）是意大利著名的婴幼儿教育家，她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对世界婴幼儿教育事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蒙台梭利的教育理论、方法、模式是以广泛的医学、生物学、哲学、心理学、教育学、人类学和精神病理学等知识为基础的，在教育实践中形成了其教育思想和系列化的操作系统。以蒙台梭利的名字命名的教学方法——蒙台梭利教学法在世界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蒙台梭利教学法是以科学方法为根本的教育，是对婴幼儿实施素质教育及潜能开发的教育模式。如今，世界各国纷纷借鉴她的教育思想、方法、教具进行婴幼儿教育。

4. 陶行知

陶行知是我国人民教育家，他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实践是流传后人的宝贵财富。他强调个体6岁前教育的重要性。他认为“儿童学者告诉我们凡人生所需之重要习惯、倾向、态度多半可以在6岁以前培养成功”。他还认为儿童具有很强的创造力，应该解放儿童的头脑、双手、嘴巴以及儿童的时间与空间，从而解放他们的创造力。他提出幼稚园应实施和谐的生活教育，反对束缚儿童个性的传统教学法。他创造了生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提出了“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等基本观点。



婴幼儿照护的政策支持

为了促进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国家及地方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及文件，明确0～3岁婴幼儿照护活动的目标、价值及发展方向，规范实施者的教育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2019年被称为托育元年，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婴幼儿的发展，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视为政府责任的一部分，为婴幼儿托育事业发展保驾护航，也为婴幼儿保教工作从业者提出了明确的规范和努力方向。

1.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指导思想”中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完善相关政策，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

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2.《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指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有利于促进家庭和谐，有利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就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提出四个方面举措：

一是健全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的政策体系。分层次加强科学规划布局，省级人民政府要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并制定“十四五”养老托育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积极支持普惠性服务发展，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

二是扩大多方参与、多种方式的服务供给。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培训疗养资源丰富、养老需求较大的中东部地区先行突破，重点推进。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渠道，引导托育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三是打造创新融合、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深化医养有机结合，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强化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促进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四是完善依法从严、便利高效的监管服务。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积极发挥多方合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领行业规范发展。强化数据资源支撑，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落实本意见要求，以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健康发展，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是婴幼儿照护存在和实施的目标，为婴幼儿成长提供必要的卫生与健康支持是提升婴幼儿照护质量的必要前提，从 2001 年至今，我国有关婴幼儿卫生健康支持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国家多次发布相关规划、指导、意见，涉及医疗、卫生、健康、教育等多个方面，为 0～3 岁婴幼儿及孕产妇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提供保障和指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先后制定并出台了相关政策，2019 年出台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2020 年出台了《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2021 年出台了《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指导托育机构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科学、规范的照护服务，2022 年出台了《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试行）》。

3.《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该标准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该标准从托育机构的设置要求、场地设施、人员规模等方面对托育机构的设置做出了规范要求。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强调要坚持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大力发展托育服务。

4.《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与《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在同一时间发布，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适用范围。该规范从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托育机构的管理做出规范要求。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强调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5.《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为规范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制定了《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适用于各类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

6.《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提供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也可参照执行。其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该部分中要求托育机构通过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的全面发展。托育机构保育应遵循尊重儿童、安全健康、积极回应、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

（2）目标与要求。该部分从营养与喂养、睡眠、生活与卫生习惯、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 7 个方面，分别对照护 7～12 月、13～24 月、25～36 月 3 个年龄段的婴幼儿提出了目标、保育要点和指导建议。

（3）组织与实施。该部分从托育机构、托育机构负责人、托育机构保育人员、保育工作、管理制度以及托育机构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7.《关于婴幼儿教育改革的指导意见》

在家庭社区对 0～3 岁婴幼儿的教育和保育工作方面，我国行政部门也进行了细致的规划，并提出了详尽的指导意见。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十部委《关于婴幼儿教育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为 0～6 岁儿童和家长提供早期教育和保育服务，全面提高 0～6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了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法的颁布，是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法治体现，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法治保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力支撑。

总之，婴幼儿照护工作需要社会从多个方面来提供支持。一是主要教养人。父母等主要教养人是孩子的第一任和最重要的教师，也是孩子最好的支持者，社会各方面有必要为家长提供一些专业的有关婴幼儿早期教养的多方面指导。二是婴幼儿照护工作者。婴幼儿照护工作者在婴幼儿早期发展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婴幼儿一旦进入各种机构，各种机构的婴幼儿照护工作者对婴幼儿的学习和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三是家庭社区。托育机构的婴幼儿的教育活动设计可以引起家庭、社区人员关注婴幼儿的成长关键期，家庭、社区人员也可以了解婴幼儿的发展阶段重要性，并认识到高质量的婴幼儿学习与早期发展能为婴幼儿后期的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奠定基础。

四

婴幼儿照护需求的相关理论

1. 马斯洛需要层次论

马斯洛（Abraham H. Maslow）提出，人的需求可以分为基本需要和特殊需要。基本需要是人共有的，是分层次的，是有先后次序的，彼此关联的。基本需要分为生存需要、安全需要、情感需要、自尊需要、自我实现需要，特殊需要则是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形成的不同需要。

马斯洛需要层次论为我们提供从一个需求多样、动态递进的视角去看待家长的托育服务需求表达。托育机构以保育为主、保教融合，不同社会背景和社会阶层的家长对孩子的托育服务需求受其背景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处于不同需求层次家长的需求表达也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托育服务体系的构建只有在充分了解家长的托育服务需求，把握主导地位的需求，提供普遍化托育服务的同时兼顾个体差异，提供常规化托育服务的同时兼顾发展变化，才能提供让家长满意、放心的托育服务。

2. 布朗芬布伦纳的生态系统理论

布朗芬布伦纳将个体的发展与周围环境之间相互联系构成的若干系统称为生态系统，该系统分为多个层次，分为微系统、中系统、外系统、宏系统。根据布朗芬布伦纳的生态系统理论，家庭、托育机构、社区等婴幼儿直接接触或参与的环境构成了微系统；家庭和托育机构等微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中系统；父母的职业状况、收入水平，婴幼儿幼儿园的师资水平等构成了外系统；社会的相关政策、教育价值观念等构成了宏系统。生态系统理论以儿童为核心，将不同层次和性质的环境构成一个向外辐射扩散的同心圆网络形式，强调不同环境与儿童的相互作用。

因此，为促进个体的充分发展，照护者须考虑个体所处的环境，了解各系统的影响。对于婴幼儿而言，其最重要和最常接触的环境是家庭和托育机构，托育机构应与家庭协同构建婴幼儿成长的良好环境，以促进婴幼儿的健康发展。在托育服务体系的构建和托育机构的创设过程中，须从不同角度了解家长的需求，以取得托育共识的最大化，实现婴幼儿发展最优化。

3. Kano 需求模型

Kano 需求模型是日本学者狩野纪昭（Noriaki Kano）1982年在《魅力质量与必备质量》一文中提出的，该模型主要阐述了3个层次的需求：基本型需求、期望型需求、兴奋型需求。具体而言，基本型需求是产品必须具备的功能或属性，又称为必备型需求；期望

型需求不是产品必须具有的，却是顾客期望的；兴奋型需求是预期之外的产品功能或属性，会给顾客带来惊喜。

托育服务作为服务的一种，婴幼儿家长作为消费者，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家长需求也应遵循 Kano 模型。家长的基本型需求是家长对托育机构最低层次的要求，是托育服务供给的底线和基本的服务；家长的期望型需求是托育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一种合理状态和水平，托育机构提供的实际服务应能较好地满足家长的托育需求或期望；家长的兴奋型需求则是托育机构提供的实际服务质量较高，在某方面超出了家长的预期，家长对此非常满意。Kano 需求模型使人们从一个全新视角去看待托育服务和婴幼儿家长的托育需求，但是托育服务并不能仅作为商品来解释，它还承载着传承中华文化和引领正确价值观的重要责任。

五 婴幼儿照护的发展

对 0～3 岁婴幼儿的照护，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上许多国家就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理论体系和服务体系。与之相比，我国的相关研究起步稍晚，但发展迅速。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至今，已在一些大城市进行实践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效，一些托育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兴起，为我国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支持。

（一）国外婴幼儿照护发展的概况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早期教养的重要性就引起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重视，他们相继开展早期教养活动。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美国的“早期开端计划”、英国的“早期教育纲要”、新西兰的“普鲁凯特计划”、秘鲁的“娃娃之家”工程等，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与服务计划已经在世界各地全面铺开。

1. 美国的“早期开端计划”

美国“早期开端计划”始于 1995 年，是“开端计划”延伸到 3 岁以下婴幼儿的早期教育项目。早期开端计划是由美国联邦政府资助的一个项目，主要针对低收入家庭的婴幼儿和怀孕妇女。“早期开端计划”的使命是提高胎儿出生时的健康水平，促进婴幼儿的发展。其主要内容包括：促进婴幼儿的身体、社会性、情感及智力的发展，支持父母发挥他们养育婴幼儿的角色，帮助父母迈向经济上的独立。该教育方案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一定的关键服务，包括高质量的婴幼儿早期发展及支持服务；家访；为父母提供全面的身体健康与心理健康服务，包括为妇女在怀孕前、怀孕中及生育后提供服务；孕妇营养以及婴幼儿保育等。

“早期开端计划”沿袭了“开端计划”的习惯做法，主要通过亲子中心、儿童全面发展中心等为婴幼儿及其父母提供服务。

2. 英国的“早期教育纲要”

英国的“早期教育纲要”是由英国教育部 2008 年提出的一个教育方案，以“给父母最好的选择，给婴幼儿最好的开始”为宗旨。其目标是给所有 0～5 岁的婴幼儿提供一个连续的发展与学习体系，使他们在生活中获得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让每个婴幼儿都能在将来成为身心健康、拥有安全感、成功和快乐的人。

3. 北欧的公共托育服务模式

北欧把托育看成是“成年公民与国家的相互责任（成年公民参与劳动，国家在工作时间为他们育儿）”，而不是“养家糊口的男人与家庭主妇的相互责任（他负责赚钱养家，她负责家务育儿）”。北欧的公共托育服务模式的特点是公共提供、平等普及、充分配合父母的工作需要。

（二）国内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概况

国内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发展趋势：全面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提高家长和照护人员科学育儿的水平，突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公益性普惠性，构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为婴幼儿照护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促进婴幼儿的快乐、健康成长。

以上海为例，来看一下上海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发展概况。

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来，上海市接连出台了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包括《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设置标准》）。2018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出台了《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与婴幼儿园师资队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建立起上海市托育服务体系“1+2+1”的政策，明确了“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促进托育服务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是上海市对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直接影响了托育服务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管理体制的确定，也为出台《上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设置标准》提供了根本依据。《设置标准》对上海市范围内各类托育机构的设立提出了标准要求，界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明确了设立托育机构的基本条件，包括选址要求、供餐标准、安全防护、班级规模、人员配置规格、卫生保健措施等，同时对托育机构的设立者、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设置标准》中的“托育机构”仅包括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的，面向 3 岁以下尤其是 2～3 岁婴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婴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计时

制机构，婴幼儿园托班和托儿所不适用于《设置标准》。

上海黄浦俊星国际托育园是上海市于 2018 年领先全国出台 3 岁以下托育政策标准后首家获取托育资质的机构，2018 年 6 月 4 日由时任上海市副市长翁铁慧颁发第一张 001 号托育资质告知书。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上海教育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解放日报、澎湃新闻、腾讯新闻、文汇报、新民晚报、新闻晨报等各大媒体均有报道。俊星托育专注 0～3 岁婴幼儿高质量托育服务，引进日本清风会保育园（1972 年创办）精细化标准操作程序与保育理念，首创国内 0～3 岁婴幼儿启蒙教养体系，培育婴幼儿健康、勇敢、坚毅、自信的性格和良好品质。

优秀的托育服务团队是一家托育机构的灵魂，具有专业的管理和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过硬的保教人员，掌握扎实的婴幼儿生理及心理发展理论、婴幼儿教育教学理论，具备研究、评估婴幼儿发展的能力以及妥善处理与婴幼儿家长之间等关系的能力，不仅可以让婴幼儿得到细心的呵护，还能够根据不同月龄的孩子进行个性化活动设计。

六

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策略

（一）家长方面

1. 重视婴幼儿成长阶段，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念

0～3 岁是婴幼儿成长的黄金阶段，对每个个体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日本著名早期教育家木村久一（Kumichi Kimura）在《早期教育与天才》一书中说：“儿童具备潜在能力，但这种潜在能力是遵循递减法则的。如果从一出生就给他进行理想的教育，那么他潜在的能力就可能达到 100 度；如果从 5 岁开始教育，即使是施以最优秀的教育，他的潜能也只能达到 80 度；而从 10 岁开始，不管教育方法怎样好，潜能也只能达到 60 度。也就是说，教育开始得越晚，儿童潜在的能力实现得就越小。”家长作为婴幼儿成长的直接负责人，应重视 0～3 岁阶段的教育，正确认识 0～3 岁阶段教育的重要性，理性、科学地对待托育服务，在托育服务的选择上应摆正心态，不应将“贵”作为“好”的评价标准，要审慎思考并做出客观的价值判断，选择对孩子真正有价值的托育机构。此外，家长可以通过阅读相关科学育儿的书籍和听专家讲座等途径提高自身的科学育儿观念，更好地促进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2. 营造良好的氛围，优化家庭养育的环境

家庭环境是婴幼儿成长发展的主要阵地，家长要积极为婴幼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让其能够在人生中的第一个 1 000 天受到精心的照料和科学的引导。在物质环境方面，应

力求环境干净、整洁，并尽可能为婴幼儿提供适宜的玩具和读物；在心理环境方面，要给婴幼儿提供和谐、温暖的氛围，让其感受到爱与陪伴的温暖。此外，在家庭中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将会对其成长大有裨益。由祖辈带养的家庭要注意不要溺爱婴幼儿，在婴幼儿有能力进行自我尝试时给其提供机会。

3. 正确认识托育服务，承担应尽责任，为孩子的成长保驾护航

托育服务具有“托”和“育”两个方面的功能，是一种补充性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家长应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原则，要认识到托育服务所带来的强大优势，但也不能对婴幼儿的教育“放手不管”，完全依赖托育机构。家长应正确认识托育服务，避免对托育的功能存在片面认识，应视托育机构为合作伙伴，树立家托协同照料的理念。家长要了解婴幼儿所在机构的教育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任务，经常与托育机构沟通婴幼儿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形成教育合力，真正做到无论婴幼儿在托还是不在托，都能享受到优质的保育与教育。家长能在承担应尽责任的基础上，发挥托育机构的最大功能，真正为孩子的成长保驾护航。

（二）托育机构方面

1. 发展普遍性与特殊性兼顾的托育服务

家长的托育服务需求呈现出普遍性与特殊性共存的特点。普遍性是指大多数家长的共同需求，特殊性是指不同家长因自身不同条件而产生的个别需求。家长需求的满足程度是衡量托育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内容，托育机构应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发展普遍性与特殊性兼顾的托育服务，更好地适应家长需求多元化的趋势。

首先，托育机构应准确把握到家长的普遍性需求，使之成为托育机构的办托底线，如安全卫生需求、基础设施需求等。其次，托育机构要深入了解家长的不同需求，对由家长背景差异而产生的不同需求予以合理满足，如提供全天托育（寄宿式）、半天托育、临时托育、弹性托育服务等多种托育服务类型，以满足家长因不同工作时间而产生的不同托育需求。

2. 加强环境创设，提供丰富充足的活动材料

安全、舒适、丰富、合理的环境设施是婴幼儿健康成长必备的外部条件，环境设施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无论哪种，都对婴幼儿的成长起着重要作用。

0～3岁是个体成长的关键阶段，感觉是此阶段婴幼儿获取外界知识的重要途径，他们更容易接受直观、具体、形象的事物，婴幼儿接触什么样的事物，将会使其对这个事物产生相应的认知。托育服务机构应以一切为了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为原则，创设有利于婴幼儿成长的环境，除了机构的装修选材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外，还应该结合本地特

点，借鉴国内外专业化托育机构的环境创设的原则，根据婴幼儿成长的不同阶段，合理创设本机构的室内外环境。此外，活动材料是婴幼儿发展的必备物质基础，托育机构应在保证活动材料安全、丰富的基础上，把握不同年龄段婴幼儿的发展特点及兴趣特点，为婴幼儿提供适宜且足够的活动材料。

3. 提高家托互动频率，加强科学育儿指导

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专业机构提供的托育服务，也需要家长的全力配合，家托互动显得尤为重要。首先，托育机构应主动提高家托互动的频率，通过电话、家访、家长会或网络等与家长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并沟通婴幼儿的每日生活。其次，托育机构也可以通过亲子活动、专题讲座、家庭访问等加强对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使婴幼儿无论在机构还是在家庭中，都能接受科学、健康的教育。

实践运用

实践目标：

1. 了解婴幼儿照护的社会基础。
2. 分析梳理婴幼儿照护的发展。
3. 了解婴幼儿照护的发展概况。
4. 了解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策略。

实践条件：

实践条件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实践条件

项 目	实施条件	要 求
实践环境	理实一体化教室	校园网无线 WiFi，可在线观看线上资源
物品准备	签字笔；记录本（活页）；手机或平板电脑等设备；投影仪或一体机	满足实践需要
知识准备	（1）了解婴幼儿照护的相关基本生理基础知识。 （2）熟悉婴幼儿照护理论的相关内容	理解、记忆相关知识点

实践操作：

实践操作 1-2-1：收集资料，小组讨论婴幼儿照护的政策支持，并填写表 1-6。

表 1-6 婴幼儿照护的政策支持

代表性文件	相关内容

实践操作 1-2-2：梳理国内外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展概况，填写表 1-7。

表 1-7 国内外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发展概况

典型代表		具体内容
国外	美国的“早期开端计划”	
	英国的“早期教育纲要”	
	北欧的公共托育服务模式	
国内	上海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发展	

实践操作 1-2-3：总结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策略，并填写表 1-8。

表 1-8 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策略

项 目	要 点	相关内容
家长方面		
托育机构方面		

课后练习

一、简答题

1. 简述福禄贝尔、杜威和蒙台梭利的教育理念。
2. 福禄贝尔、杜威和蒙台梭利的教育理念对婴幼儿照护工作有何启示？

二、分析讨论题

1. 分组阅读“拓展资源”的相关资料，交流讨论学习心得。
2. 面对新兴的婴幼儿托育产业，你有何看法？

拓展资源

学习方法：请用手机微信或腾讯 QQ 扫码查看以下内容。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试行）》

1.



2.



3.



4.



考核评价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日期_____

表 1-9 考核评价表（项目一）

	评价内容	分值	佐证材料	学生自评 / 分	小组互评 / 分	教师评价 / 分
理论 基础	“在线课堂”完成度	10	平台完成度数据			

续表

评价内容		分值	佐证材料	学生自评 / 分	小组互评 / 分	教师评价 / 分
实践运用	实践操作 1-1-1 完成情况	10	操作完成度			
	实践操作 1-1-2 完成情况	10	操作完成度			
	实践操作 1-1-3 完成情况	10	操作完成度			
	实践操作 1-2-1 完成情况	10	操作完成度			
	实践操作 1-2-2 完成情况	10	操作完成度			
	实践操作 1-2-3 完成情况	10	操作完成度			
	婴幼儿照护者的责任心与职业道德意识	10	学习态度、出勤情况、发言情况			
巩固提升	课后练习	10	课后练习完成度			
	拓展资源	10	平台完成度数据			
总分	100		小计			
项目得分			教师签名：			

评价说明：在本项目完成之后，由任课老师主导，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学生自评、小组互评和教师评价三种方式，由教师确定三种评价方式分别占总成绩的权重，计算出学生的本项目考核得分。